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下辖 91 家子分公司

涉及子分公司包括：

序号	实体名称
1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3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5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6	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
7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8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9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1	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2	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1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1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1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1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1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
2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锡山分公司
2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2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2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
2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丰县分公司
2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沛县分公司
2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2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3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
3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3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3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3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分公司
3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
3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灌云分公司
3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
4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4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4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4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4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4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分公司
4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4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4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4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5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5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5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5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5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5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5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5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5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5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
6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6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区分公司
6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
6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6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6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6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盐都分公司
6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
6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6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阜宁分公司
7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7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7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7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7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7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邗江分公司
7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7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7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7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宝应分公司
8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8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8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8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84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8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8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87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8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凤凰书城分公司
8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0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91	海南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2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股份公司涵盖 9 个内控流程：包括公司层面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合同管理、财务报告、费用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流程；

子公司主要涵盖 11 个内控流程：编务管理、印务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以及费用管理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战略目标达成风险、人力资源规划风险、财务风险、出版业务管理风险、图书发行营销风险、数字出版技术发展风险、采购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关于开展凤凰传媒 2020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3.3%~5%	≤3.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p>公司声誉：在世界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安全：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营运：无法达到全部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因违规导致业务运行终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环境：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大规模的公民法律诉讼。</p>
重要缺陷	<p>公司声誉：在全国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的损害；安全：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营运：无法达到部分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受到监管机构的业务运行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较大幅度超出预算；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大规模投诉事件，需要进行重大补救。</p>
一般缺陷	<p>公司声誉：在特定区域（如公司所在地），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安全：严重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营运：减慢业务运作；受到法规惩罚或罚款等；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少量投诉事件，需要进行补救。</p>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含）~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含）~500 万元或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公司声誉：在世界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安全：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营运：无法达到全部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因违规导致业务运行终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环境：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大规模的公民法律诉讼。</p>
重要缺陷	<p>公司声誉：在全国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的损害；安全：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营运：无法达到部分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受到监管机构的业务运行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较大幅度超出预算；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大规模投诉事件，需要进行重大补救。</p>
一般缺陷	<p>公司声誉：在特定区域（如公司所在地），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安全：严重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营运：减慢业务运作；受到法规惩罚或罚款等；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少量投诉事件，需要进行补救。</p>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业务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任务。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间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自内控评价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梳理、优化业务执行流程，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流程操作的标准化程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梁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